

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115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、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其補充規定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(須檢具家長同意書，自由報名參加)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


(一)上課方式：實體上課。

(二)上課時間：

1. 暑假期間，每週五天，每日上課 6 節

2. 一年級新生自 115 年 8 月 5 日(三)至 115 年 8 月 11 日(二)止，共一週，收費 22 節。

二、三年級自 115 年 7 月 22 日(三)至 115 年 8 月 11 日(二)止，共三週，收費 90 節。

3. 暑期輔導課開課科目可掃描右上方 QR code 了解，實際實施課程依本校課程表公告為主。課表請於上課前至本校首頁-教務處-教學組-課表查詢。

4. 遇特殊情形與相關教師協調之(例如：颱風天(縣市政府發布停班停課通知)則當天停課)。

五、授課內容：經各科教學研究會決定教材與內容。

六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 依實際上課天數收費，每節課收費 **27** 元。各年級依照輔導課上課時數核算收費金額，並提報本校代收代辦費審核會議通過後，參加暑期輔導費用併入 **115**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納。收費金額用於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學活動業務費。

(二) 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參與活動(須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)向教務處教學組申請退還所繳課程費用：[退費申請日為學校接獲申請當日起算。]

1. 暑期輔導前申請退費者，全數退還。

2. 暑期輔導開始後未逾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3. 暑期輔導開始後逾三分之一，未逾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4. 暑期輔導開始後逾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
5. 勾選同意參加者，因故無法到校卻又不提出退選申請書者一律不予退費。

(三) 低收入戶學生持有證明者免收全部費用。

(四) 中、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、特殊境遇家庭…等子女請於開學後向學務處申請教育儲蓄專戶減免課業輔導費。

七、學生生活管理悉照本校平時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實施計畫，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-----請家長多多鼓勵貴子弟參加！請延虛線撕下後交給貴班的學藝股長，謝謝！-----

115 學年度 暑期課業輔導 學生參加意願 調查 回條					
學生 資料	班級	年	班	座號	姓名
	學號				
請勾選	☐ 參加，並同意學校將課業輔導費納入註冊費劃撥單一併收費。 ☐ 不參加。 備註：勾選同意參加者，因故無法到校卻又不提出退選申請書者一律不予退費。				
家長簽章				導師簽章	

【請學藝股長於 115 年 6 月 5 日(星期五)放學前收齊並按座號排列後，交至教務處教學組，謝謝！】